

廉政宣導 -

最高檢察署彙整「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」

隨著年底九合一選舉日期漸進，各種選舉拜票活動紛紛展開，各個候選人無不使出渾身解數以爭取選民認同，而為維護乾淨選風，本部所屬檢調機關，早已啟動全面查賄，並以查賄成果作為最佳的反賄選宣導。其中提供執法人員查察參考之「賄選犯行例舉」，係最高檢察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，適用迄今已逾 10 年，然歷經多次選舉，加上社會變遷，賄選態樣推陳出新，為因應新型態賄選手法，法務部遂指示最高檢察署，蒐集最新實務見解及法院判決，通盤研議進行修正或補充，讓查賄標準明確化，俾供外界依循，而避免候選人或選民誤蹈法網。

經最高檢察署徵詢各地方檢察署第一線負責查賄之同仁意見，並彙整相關妨害選舉案例、司法院解釋、法律問題座談結論及學術見解等資料縝密研議後，業將「賄選犯行例舉」修訂為「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」，並依公文程序函報法務部，經法務部承辦同仁緊鑼密鼓加速審核後，已於日前簽奉蔡部長同意而核備在案，後續將由最高檢察署層轉各檢察機關、執法單位作為查賄時參考，據以守護乾淨公平的選舉環境。

此次新修訂之「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」，主要分成兩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例舉 28 項原則上會構成妨害選舉相關罪嫌之行為態樣，包括增加「線上遊戲點數、第三方支付、手機行動支付、虛擬通貨等新興數位工具」、「約其放棄競選(俗稱搓圓仔湯)」、「虛偽設籍(俗稱幽靈人口)」、「不實訊息(俗稱黑函、假訊息)」、「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」等新近犯罪類型，以加強打擊任何妨害選舉之不法犯行。

第二部分：例舉 6 項原則上不會構成賄選犯罪之行為態樣，包括「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臺幣 30 元以下之宣傳物品」，亦即，所謂提供價值 30 元以下之物品而不會構成賄選，僅限於附著文宣之宣傳物品，若非文宣品而贈送其他物品

時，檢察官將會依法發動偵查，據以認定此等贈品是否構成賄選；又如「為選舉造勢活動，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、簡便餐飲，不逾越社會常情者」等常見類型均予以例舉供參。

惟前述各種行為態樣，均僅是彙整過去實務見解予以例舉供參考，若發生實際個案時是否構成犯罪，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案件個別情狀審慎認定及依法偵辦。

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之基石，攸關國家前途之良窳，本部已積極宣示查辦妨害選舉之決心，也藉此再次提醒候選人及選民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唯有摒棄賄選等不正方法，才能形塑良善社會及乾淨選風，更能真正選賢與能，為後代子孫謀福祉。

反賄選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請按④)